

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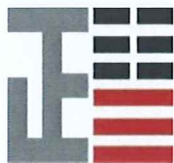
案号：（2021）湘 01 破 83 号

第三次债权人会议

会 议 材 料

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郭敏律师、陈星桦律师；13729849454、020-84661266

长沙办公地：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万博汇云谷三期 3202 室

律所注册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金融广场 24、25 楼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477 号诺德中心 28 楼

目 录

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知.....	1-1
二、管理人阶段性工作报告.....	2-11
三、关于补充核查债权事宜的报告.....	12-17
附：1.《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债权核查表（三）》	
2.《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不确认债权表（三）》	
四、关于表决是否同意放弃起诉追究代建华不履行清算义务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报告.....	18-22
五、关于表决是否同意放弃诉讼追收鼎汇公司应收款的报告...	23-26

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知

(2021)湘01破83号

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下称拓宇公司）破产清算案，管理人正在办理。现根据破产清算工作的进展，定于2023年9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现将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会议时间：2023年9月12日

会议方式：书面召开

会议议题：

1. 管理人报告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后的工作情况。
2. 提请债权人会议补充核查债权。
3. 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

（1）是否同意放弃起诉追究代建华不履行清算义务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2）是否同意放弃起诉追收湖南鼎汇建材有限公司应收款。

请各债权人仔细阅读本次债权人会议材料，并于**2023年9月12日17: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以管理人收到为准）。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特此通知。

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管理人阶段性工作报告

(2021)湘01破83号

拓宇破产字第4-14号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下称拓宇公司）破产清算案，管理人正在办理。管理人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后的至今的主要工作依法报告如下：

一、关于审计

（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原审计方案

2023年1月5日，拓宇公司通过书面方式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提请债权人审议并表决：是否同意委托正选机构湖南恒业腾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恒业腾飞公司）对拓宇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并支付审计费用22万元。

经统计，该次会议未通过上述审计机构选任方案。

（二）与审计机构协商变更审计方案

为推进拓宇公司破产清算进程，管理人与恒业腾飞公司协商变更审计方案。

2023年4月17日，恒业腾飞公司重新向管理人出具《报价函》：对拓宇公司财务审计报价人民币10万元；审计工作人员进场，管理人支付20%；出具审计报告，管理人支付50%；终结破产程序后支付剩余的30%；如因资料完整性等原因导致不能出具审计报告则只收取项目成本费用，最高不超过审计费用的10%。

2023年4月18日，管理人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长沙中院）提交《关于委托审计机构进行财务审计的报告》，依法报告委托审计的情况。

（三）审计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2023年5月9日，管理人与恒业腾飞公司签订《委托审计协议》。

2023年5月15日，管理人向恒业腾飞公司移交资料，协助开展审计工作。2023年6月5日，管理人根据恒业腾飞公司要求，补充提供拓宇公司资料。

2023年6月28日，恒业腾飞公司向管理人出具《工作联系函》：拓宇公司仅提供2015年至2019年凭证、部分对账单及纳税申报表、部分合同及企业基本情况等资料，缺少2010年-2021年的账簿、2010年-2014年及2020年-2021年12月31日的凭证、每年的年度会计报表及破产清算清查明细表等相关资料，且拓宇公司未按《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正确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账册，提供的凭证相关的附件资料不齐。因此，现有资料无法确认破产清算日拓宇公司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截至目前，管理人未接管到拓宇公司完整的财务资料，审计机构无法对拓宇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审计。管理人将提请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是否诉讼追究相关责任人员未履行配合清算义务的损害赔偿责任。

二、财产调查

（一）银行存款

经查，拓宇公司开设11个银行账户。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户	查询结果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咸嘉新村支行	1901102219200039078 (一般户)	司法冻结金额共47,076,253.08元，账户余额为301,393.26元。
2	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乌山支行	82010500001109769	司法冻结金额共17,080,198.54元，余额为50,981.38元。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010078801700001008	司法冻结金额共8,340,628.80元，账户余额为59.01元。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8000100100033652	司法冻结金额共

	沙世纪城支行		8,685,623.63 元, 账户余额为 925.98 元。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00291968100120108016700 (基本户)	司法冻结金额共 8,685,623.63 元, 账户余额为 20.64 元。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支行	20000015956100014838587	司法冻结金额共 29,467,769.00 元, 账户余额为 10,191.17 元。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湖支行	431899991010003550839	司法冻结金额共 8,107,075.05 元, 账户余额为 648.07 元。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秀峰支行	43050175433600000087	司法冻结金额共 8,340,628.80 元, 账户余额为 454.34 元。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劳动路支行	100351127440010001 (验资户)	该账户已销户。
1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福支行	800092654702017	司法冻结金额 4,697,374.4 元, 余额为 10.80 元。
1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宇支行	800092654702025	司法冻结金额 4,697,374.4 元, 余额为 425.36 元。

截至目前, 管理人扣除欠付银行的管理费用后, 共归集银行存款 352,274.64 元。

(二) 混凝土生产线

1. 3、4 号混凝土生产线权属争议处理

湖南鼎汇建材有限公司(下称鼎汇公司)诉拓宇公司取回权纠纷一案【(2023)湘 0112 民初 2889 号】已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开庭。目前, 该案暂未出具判决。

2. 关于混凝土生产线的处置安排

考虑到整体处置生产线有利于提高处置的成功率及收益, 管理人拟待 3、4 号混凝土生产线权属确认后, 再整体拍卖处置拓宇公司全

部生产线。

（三）关于款项追收

1. 追收禄成公司应收款

根据（2018）湘 0121 民初 2135 号《民事判决书》，湖南禄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禄成公司）尚欠拓宇公司 250,975.00 元货款未支付。

2023 年 3 月 23 日，管理人再次向禄成公司发出《债务履行通知书》，通知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 17:30 前向管理人清偿债务。

2023 年 3 月 30 日，该邮件因“无法联系”遭退件。依拓宇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放弃追收该笔应收款。

2. 追收湘禹公司应收款

因长沙湘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湘禹公司）未清偿货款 222,469.00 元，管理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下称望城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3 年 8 月 1 日，望城区法院向管理人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该院已立案受理强制执行【（2023）湘 0112 执 4105 号】。

管理人将继续跟进该案执行进展。

3. 追收鼎汇公司应收款

依管理人向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调取拓宇公司账户（账号：82010500001109769）交易流水显示，2019 年 6 月至 11 月期间，拓宇公司合计将 11,693,428.26 元转入鼎汇公司银行账户。

2022 年 3 月 18 日，管理人向鼎汇公司发出《关于提供交易凭证等证明材料的通知》，要求其提供与上述转账记录相关的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合同、发票、汇款凭证、已履行相关义务的凭证等。

2022 年 3 月 28 日，鼎汇公司复函称：上述多笔转账款项实际系鼎汇公司在拓宇二线生产的混凝土销售款。但其并未向管理人提供相

关的结算凭证。2022年4月18日，鼎汇公司向管理人书面提交补充证据材料，拟证明上述转账记录为鼎汇公司与拓宇公司就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望城分公司欠付货款的结算记录。

由于本案无法审计，无法进一步核实上述款项的真实交易情况，管理人将提请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是否诉讼追收鼎汇公司上述款项。

4. 追收股东出资案

拓宇公司诉罗新超、唐建群、周兰利、段娟、唐美强、周国光、何伟奇、代建华、唐珊追收抽逃出资纠纷一案【（2022）湘0112民初6428号】，望城区法院于2023年4月23日向管理人送达《民事上诉状》，罗新超、唐建群对该案提起上诉。

2023年6月14日，长沙中院向管理人送达（2023）湘01民终7663号《民事裁定书》：上诉人罗新超、唐建群未在指定的期限内缴纳上诉费，也没有提出减、缓、免交诉讼费的申请。裁定本案按上诉人罗新超、唐建群撤回上诉处理。

目前，该案已由长沙中院退回望城区法院，待望城区法院出具案件生效证明后，管理人再行申请强制执行。

三、处理其他涉诉及执行案件

刘军诉王革春、周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3）湘0691民初38号】，湖南省屈原管理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3日作出《参加诉讼通知书》：因拓宇公司与该案有利害关系，故通知拓宇公司作为被告参加诉讼。

2023年8月4日，该院作出（2023）湘0691民初3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移送长沙中院处理。

目前，该案待长沙中院立案受理。

四、债权申报及审查

（一）提请长沙中院裁定确认92笔无异议债权

2023年3月23日，管理人向长沙中院提交《关于提请确认92

笔无异议债权的报告》，提请长沙中院裁定确认已由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进行核查的 92 笔债权，债权金额合计 124,993,122.75 元。其中 1,986,286.00 元确认为职工债权，16,630,827.27 元确认为税款债权，90,486,852.25 元确认为普通债权，3,299,764.33 元确认为民事惩罚性赔偿金，11,789,392.90 元确认为行政罚款，800,000.00 元确认为刑事罚金。

2023 年 7 月 25 日，长沙中院作出（2021）湘 01 破 83-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上述债权。

（二）补充审查 33 笔债权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补充审查/复审 33 笔债权，其中包括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时待审查的 31 笔债权，以及该次会议后补充申报的 2 笔债权。

经审查，管理人初审确认 23 笔债权，确认债权金额 18,336,594.38 元，确认为普通债权。其余 10 笔债权，申报金额合计 14,769,846.53 元，管理人全部不予确认。（详见《关于补充核查债权事宜的报告》）

（三）异议债权处理

截至目前，本案共有 2 笔异议债权。申报人为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一冶集团）及湖南湘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望城区分公司（下称湘荣望城分公司），其已分别提起债权异议之诉。

一冶集团诉拓宇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2023）湘 0112 民初 4649 号】，望城区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 14 时开庭审理，管理人代表拓宇公司出庭应诉。

湘荣望城分公司诉拓宇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2023）湘 0112 民初 4650 号】，望城区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开庭审理，管理人代表拓宇公司出庭应诉。

目前，上述两案待出具判决。

五、破产费用支出（待支出）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	诉讼费用 （追收股东出资案）	122,344.00	已发生，由拓宇公司财产支出
2	刻章费	560.00	已发生，由管理人垫付
3	邮寄费	10,608.00	
4	打印费	587.00	
5	公告费	480.00	
6	评估费	35,000.00	已发生，待支付
7	案件受理费	以长沙中院出具的缴费通知书为准	未发生，暂按现有财产总额 552,274.64 元计，受理费为 4,661.37 元。
8	审计费	最高不超过 10,000.00 元	未发生，待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审计费用总额 10 万元的 10%。
9	诉讼费用 （追究损害赔偿案等）	以受理法院出具的缴费通知书为准	未发生
10	管理人报酬	以长沙中院核准金额为准	未发生，暂按现有财产总额 552,274.64 元计，管理人报酬为 66,272.96 元。
11	预计后续费用	以实际发生数额为准	未发生，用于办理邮寄、工商注销、管理人专户销户等，预计 50,000.00 元。

六、共益债务

（一）乌山村委会向拓宇公司出租土地

2014 年 7 月 25 日，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乌山村村民委员会（下称乌山村委会）与拓宇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拓宇公司向乌山村委会承租村集体土地 40 亩，用于生产经营。承租期内以每五年为一个阶段，第一个五年每亩每年租金为 8000 元，租金按 15% 递增。

依据望城区法院（2020）湘 0112 刑初 192 号《刑事判决书》、长沙中院（2021）湘 01 刑终 104 号《刑事裁定书》审理认定，拓宇公司实际使用乌山村委会集体土地 72.45 亩。

（二）拓宇公司破产受理前，产生租金 4,329,691.40 元

依《土地租赁协议》，自2014年7月25日至2019年7月24日期间，租金按每亩每年8,000.00元计算，为2,898,000.00元（ $8,000.00\text{元} \times 72.45\text{亩} \times 5\text{年} = 2,898,000.00\text{元}$ ）。自2019年7月25日至2021年9月16日期间，租金按每亩每年9,200.00元计算，为1,431,691.40元（ $9,200.00\text{元} \div 365\text{天} \times 72.45\text{亩} \times 784\text{天} = 1,431,691.40\text{元}$ ）。以上租金合计4,329,691.40元。

另据乌山村委会自认，拓宇公司已预付租金450万元，扣除租金4,329,691.40元后剩余的预付租金为170,308.60元。

（三）截至目前，产生共益债务1,120,770.25元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债务，为共益债务：（一）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第四十三条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依上述法律规定，拓宇公司被受理破产清算之日即2021年9月17日起，拓宇公司继续使用乌山村委会土地所产生的租金，系共益债务，应当依据实际归还土地的时间及拓宇公司预付租金余额确定共益债务的数额。

暂计至2023年8月25日，产生共益债务为1,120,770.25元（ $9,200.00\text{元} \div 365\text{天} \times 72.45\text{亩} \times 707\text{天} - 170,308.60\text{元} = 1,120,770.25\text{元}$ ）。

七、拟提请长沙中院裁定宣告拓宇公司破产及终结破产程序

（一）拟提请长沙中院依法宣告拓宇公司破产

《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一百零七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

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本案，拓宇公司严重资不抵债，不可能进行重整、和解等程序。为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依法推进拓宇公司破产清算进程，管理人拟提请长沙中院依法裁定宣告拓宇公司破产，并予以公告。

（二）拟提请长沙中院依法终结拓宇公司破产程序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本案，拓宇公司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管理人拟依上述法律规定提请长沙中院裁定终结拓宇公司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三）管理人将继续执行职务

《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十日内，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管理人于办理注销登记完毕的次日终止执行职务。但是，存在诉讼或者仲裁未决情况的除外。”

依上述规定，长沙中院裁定宣告拓宇公司破产及终结其破产程序后，管理人将继续执行职务，处理 3、4 号混凝土生产线权属争议、应收款争议等衍生诉讼，依法处置混凝土生产线并进行财产分配。待相关事项均办结后，管理人再另行办理拓宇公司注销事宜。

八、下一步工作计划

为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依法推进拓宇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管理人下一步主要开展如下工作：

（一）跟进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提请长沙中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

（二）依本次会议表决情况，追究相关人员不履行配合清算义务的损害赔偿责任及追收鼎汇公司应收款。

（三）跟进衍生诉讼、执行案件的进展，依法开展相关工作。

（四）依法提请长沙中院裁定宣告拓宇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五）依法处置拓宇公司财产并进行分配。

（六）依法办理拓宇公司注销事宜。

特此报告！

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负责人：郭敏



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补充核查债权事宜的报告

(2021)湘01破83号

拓宇破产字第4-15号

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下称拓宇公司）破产清算案，管理人正在办理。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后至今的债权复核及审查情况报告如下，并提请本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一、补充审查 33 笔债权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补充审查/复审 33 笔债权，其中包括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时待审查的 31 笔债权，以及该次会议后补充申报的 2 笔债权。

二、债权审查结果

经审查，管理人初审确认 23 笔债权，确认债权金额 18,336,594.38 元，确认为普通债权。（详见《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债权核查表（三）》）

其余 10 笔债权，申报金额合计 14,769,846.53 元，管理人全部不予确认。（详见《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不确认债权表（三）》）

三、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编制的债权表，应当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八条规定：“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

权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

据此，管理人将《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债权核查表（三）》提交本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如有异议，拓宇公司、债权人可在 **2023年9月4日17:30前**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由管理人复核后书面答复；若拓宇公司、债权人仍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管理人书面复函后15日内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拓宇公司、债权人对债权审查结果无异议的，管理人将依法申请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权。

特此报告！

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负责人：

郭敏



- 附：1. 《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债权核查表（三）》
2. 《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不确认债权表（三）》

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债权核查表（三）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	申报情况									债权确认情况									审查依据
			总额（元）	本金（元）	一般债务利息（元）	滞纳金（元）	加倍迟延履行利息、罚金等（元）	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元）	其他（元）	债权性质	申报时间	总额（元）	本金（元）	一般债务利息（元）	滞纳金（元）	加倍迟延履行利息、罚金等（元）	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元）	其他（元）	债权性质		
1	2-16	唐雄辉	146,854.00	101,982.00	44,872.00	0.00	0.00	0.00	0.00	工程款优先权	2021.12.21	146,854.00	101,982.00	44,872.00	0.00	0.00	0.00	0.00	全部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1.《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办公室精装修承包合同》； 2.《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办公室工程费用明细清单》； 3.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办公室精装修验收图片； 4.《证明》。	
2	2-21	黄文进	528,580.00	528,5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普通债权	2021.12.27	444,685.00	444,6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部分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1.《个人往来明细账》4份。	
3	2-26	曹兵	145,800.00	145,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普通债权	2021.12.27	145,800.00	145,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全部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1.《个人往来明细账》3份。	
4	2-31	郭梦姣	607,600.00	310,000.00	297,600.00	0.00	0.00	0.00	0.00	普通债权	2022.1.4	310,000.00	3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部分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1.个人对账单明细表2份； 2.《收据》。	
5	2-32	代建兵	805,200.00	610,000.00	195,200.00	0.00	0.00	0.00	0.00	普通债权	2022.1.4	610,000.00	6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部分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1.《个人对账单明细表》； 2.执行案件信息表。	
6	2-44-1	湖南鼎汇建材有限公司	2,854,797.00	2,854,797.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普通债权	2022.1.7	2,854,797.00	2,854,797.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全部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1.（2021）湘0111民初4457号《民事判决书》； 2.（2020）湘0124执427号之二《协助执行通知书》； 3.兴业银行汇款回单。	
7	2-44-3		1,697,904.00	1,697,9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普通债权	2022.1.7	1,697,904.00	1,697,9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全部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1.（2021）湘0111民初4457号《民事判决书》； 2.（2020）湘0112执恢52号《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 3.建设银行汇款回单。
8	2-50	孙正华	4,442,817.00	4,442,8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普通债权	2022.1.8	4,397,073.38	4,397,073.38	0.00	0.00	0.00	0.00	0.00	部分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1.《孙正华柴油明细》8份。	

9	2-51	周建武	2,139,220.00	2,139,2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程款优先权	2022.2.11	2,139,220.00	2,139,2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全部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1.《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结算表》; 2.厂区照片; 3.中国农业银行账户活期交易明细清单; 4.《情况说明》; 5.《证明》。
10	2-52	李志祥	1,437,618.00	1,437,6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程款优先权	2022.1.5	1,437,618.00	1,437,6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全部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1.《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钢结构结算单》。
11	2-53	夏硕	850,568.00	850,5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普通债权	2022.1.8	850,568.00	850,5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全部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1.《2019年拓宇对账单》。
12	2-54	肖金明	126,560.00	126,5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普通债权	2022.2.28	126,560.00	126,5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全部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1.结算明细单。
13	2-55-1	史青山	314,000.00	200,000.00	114,000.00	0.00	0.00	0.00	0.00	普通债权	2022.1.7	200,000.00	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部分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1.《借条》; 2.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细单。
14	2-55-2		50,600.00	50,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程款优先权	2022.1.7	50,600.00	50,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全部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1.拓宇绿化明细单。
15	2-56	周建文	297,576.00	297,5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普通债权	2022.2.18	297,576.00	297,5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全部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1.物料清单; 2.《收据》。
16	2-57	尹灿文	271,087.00	271,0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普通债权	2022.2.11	241,537.00	241,5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部分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1.运输清单5份; 2.《证明》。
17	2-59	朱文泉	156,000.00	15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普通债权	2022.2.11	156,000.00	15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全部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1.物料清单; 2.《收条》。
18	2-60-1	李志平	86,412.00	86,4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普通债权	2022.2.11	86,412.00	86,4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全部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1.加油量明细表。
19	2-60-2		1,927,897.00	1,927,897.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普通债权	2022.2.11	1,927,897.00	1,927,897.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全部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1.《协议书》; 2.《拓宇柴油对账单》。
20	2-62	袁冬日	19,775.00	19,7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普通债权	2022.2.11	19,775.00	19,7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全部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1.《收据》10张。

21	2-66	长沙市望城区振雄建材店	70,527.00	70,5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普通债权	2022.2.18	11,753.00	11,7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部分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1.《销货清单》。
22	2-73	陈立元	71,635.00	71,6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普通债权	2023.8.14	71,635.00	71,6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全部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1.菜品清单; 2.商品销售卡; 3.送货单。
23	2-74	廖磊	116,830.00	116,8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普通债权	2023.8.14	112,330.00	112,3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部分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1.《送货单》; 2.《销售证明单》; 3.《收据》。
合计			19,165,857.00	18,514,185.00	651,672.00	0.00	0.00	0.00	0.00	/	/	18,336,594.38	18,291,722.38	44,872.00	0.00	0.00	0.00	0.00	/	/
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不确认债权表（三）

序号	债权编号	申报人	申报情况									债权确认情况
			总额（元）	本金（元）	一般债务利息（元）	滞纳金（元）	加倍迟延履行利息、罚金等（元）	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元）	其他（元）	债权性质	申报时间	
1	2-7	肖建文	140,000.00	1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普通债权	2021.12.20	全部不予确认
2	2-12	何铁牛	1,112,300.00	1,112,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程款优先权	2021.12.21	全部不予确认
3	2-20	杨继兴	150,000.00	1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普通债权	2021.12.27	全部不予确认
4	2-27	长沙市吉瑞祥和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58,905.79	58,905.79	0.00	0.00	0.00	0.00	0.00	普通债权	2021.12.27	全部不予确认
5	2-44-2	湖南鼎汇建材有限公司	4,999,363.87	3,924,147.87	1,075,216.00	0.00	0.00	0.00	0.00	普通债权	2022.1.7	全部不予确认
6	2-44-4	湖南鼎汇建材有限公司	2,215,482.87	1,378,781.87	836,701.00	0.00	0.00	0.00	0.00	普通债权	2022.1.7	全部不予确认
7	2-61	易志祥	38,000.00	3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普通债权	2022.2.11	全部不予确认
8	2-63	丁成上	4,973,092.00	4,973,0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普通债权	2022.2.11	全部不予确认
9	2-64	朱兵	411,302.00	411,3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	2022.2.11	全部不予确认
10	2-69	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乌山村村民委员会	671,400.00	671,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普通债权	2022.4.29	全部不予确认
合计			14,769,846.53	12,857,929.53	1,911,917.00	0.00	0.00	0.00	0.00	/	/	/

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表决是否同意放弃起诉追究代建华不履行清算义务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报告

(2021)湘01破83号

拓宇破管字第4-16号

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下称拓宇公司）破产清算案，管理人正在办理。现就是否同意放弃起诉追究代建华不履行清算义务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事宜，报告如下。

一、代建华不履行配合清算义务，应承担赔偿责任

（一）有关规定

《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规定：“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债务人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承担下列义务：（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前款所称有关人员，是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经人民法院决定，可以包括企业的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第三款规定：“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一百一十八条第四款规定：“……‘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系指管理人请求上述主体承担相应损害赔偿并将因此获得的赔偿归入债务人财产。管理人未主张上述赔偿，个别债权人可以代表全体债权人提起上述诉讼。”

依上述规定，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不履行配合清算的法定义务，导致无法清算或造成损失，管理人可以

要求有关人员承担相应损害赔偿责任。

（二）代建华负有配合清算义务

经调查，代建华为拓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 80% 股东，依法负有妥善保管拓宇公司财务资料、配合清算的义务。

（三）代建华不履行配合清算义务，应承担赔偿责任

经查，代建华因正在服刑，已委托其儿子代海代为处理拓宇公司相关事务，代其行使作为拓宇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股东的相关权利。

本案，管理人先后向代建华及其儿子代海发出《关于依法接管拓宇公司的通知》《接管公告》《关于不移交材料应承担法律责任的告知函》，上述邮件均已被签收。

截至目前，经管理人与代海多次联系，未能接管到拓宇公司的印章、账簿、文书等材料。代建华未妥善保管拓宇公司财务资料，不履行配合清算义务，依法应对拓宇公司的债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二、诉讼分析

（一）诉讼风险

在破产清算程序中，有关人员不配合清算造成无法清算的损害赔偿责任，在性质上属于侵权责任，故无法清算、债权人的损失需与有关人员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一般应满足下列四个条件：1. 有关人员存在不配合清算的行为；2. 其不配合清算的行为导致破产企业财产状况不明；3. 管理人无法执行清算职务；4. 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

上述四个条件，在实践中如何理解，存在较大争议；且本案如何举证证明代建华不配合清算的行为与其他三个条件存在因果关系，以及债权人利益损害的情况，也存在较大的困难。可见，起诉要求代建华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存在较大的败诉风险。即使不需要满足上述四个条件，债权人起诉，仍存在一定风险。请债权人慎重考虑后决定是

否起诉。

（二）诉讼费用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上诉人预交。”第二十九条规定：“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胜诉方自愿承担的除外。部分胜诉、部分败诉的，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当事人各自负担的诉讼费用数额。共同诉讼当事人败诉的，人民法院根据其对诉讼标的的利害关系，决定当事人各自负担的诉讼费用数额。”

依上述规定，若起诉代建华承担不履行配合清算义务的损害赔偿责任，起诉标的暂按 170,943,837.46 元（暂计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共益债务 1,120,770.25 元+长沙中院裁定确认 92 笔债权 124,993,122.75 元+补充审查 33 笔债权申报总额 33,935,703.53 元+2 笔异议债权诉讼总额 10,894,240.93 元）计，则应缴纳一审案件受理费为 896,519.19 元（最终以受理法院出具的缴费通知为准）。

截至目前，管理人仅接收到拓宇公司银行存款 352,274.64 元及执行款 20 万元，共计 552,274.64 元。如提起诉讼，按案件受理费为 896,519.19 元计，该 552,274.64 元扣除已支出及待支出破产清算费用（暂按 30 万元计）后，剩余 252,274.64 元将用于缴纳部分案件受理费；不足部分为 644,244.55 元（最终以受理法院出具的缴费通知为准），需要债权人垫付，并承担败诉无法退回的风险。

如日后管理人处置拓宇公司资产，或经诉讼、执行等程序，实际收回款项的，实际收回的款项作为拓宇公司破产财产，优先返还债权人垫付的诉讼费用。

（三）代建华被诉、被执行情况

管理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网查询代建华被诉及被执行信息，具体如下：

1. 被诉信息

序号	诉讼案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 被上诉人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1	(2020)湘 0112 刑初 192 号	/	拓宇公司、代 建华、刘伟	长沙市望城 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 被告单位拓宇公司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决定执行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 被告人代建华 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五万元，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五万元； 被告人刘伟 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二万元。 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2	(2021)湘 01 刑终 104 号	拓宇公司、代 建华、刘伟	/	长沙市中级 人民法院	
3	(2021)湘 0112 民初 247 号	黄清益	拓宇公司、代 建华	长沙市望城 区人民法院	调解结案。
4	(2020)湘 0112 民初 5415 号	陈勇	拓宇公司、代 建华	长沙市望城 区人民法院	判决内容：被告拓宇公司及代建华给付原告陈勇 2,590,965.70 元及利息。
5	(2020)湘 0112 民初 3607 号	刘晓壮	拓宇公司、代 建华	长沙市望城 区人民法院	判决内容：被告代建华、拓宇公司共同返还原告刘晓壮借款本金 119000 元，并支付利息及律师费 12000 元。

2. 被执行信息

序号	执行案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未履行金额（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1	(2020)湘 0112 执 3951 号	刘晓壮	代建华	未公开	长沙市望城 区人民法院	未公开
2	(2021)湘 0112 执 353 号	陈勇		2,338,294.00		案件终本
3	(2021)湘 0112 执 940 号	黄清益		733,457.00		案件终本

4	(2021)湘0112 执1149号、 (2022)湘0112 执恢311号	刑事案件执行		650,000.00		案件终本
合计				3,721,751.00	/	/

另查，代建华因其自身及拓宇公司的被执行案件，已被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可见，代建华涉案金额较大，即使管理人起诉追究其不履行配合清算义务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获得胜诉，其极有可能无法清偿。

三、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

为推进拓宇公司清算程序，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现管理人提请全体债权人表决：是否同意放弃起诉追究代建华不履行清算义务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请各债权人于**2023年9月12日17: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提交到管理人处（以管理人收到为准）；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视为同意上述表决事项。

若债权人表决不同意放弃起诉追究的，须于**2023年9月12日17:30前将垫付诉讼费用644,244.55元**汇至管理人专户【户名：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管理人；账号：8111601011100561286；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如债权人不同意放弃起诉追究但又不同意垫付诉讼费用的，视为该债权人同意放弃诉讼追究。

若债权人表决同意放弃起诉追究的，管理人将不再追究。但债权人可代表全体债权人提起该诉讼。

特此报告！

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负责人：郭敏



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表决是否同意放弃诉讼追收鼎汇公司应收款的报告

(2021)湘01破83号

拓字破管字第4-17号

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下称拓宇公司）破产清算案，管理人正在办理。为依法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推进拓宇公司破产程序，管理人现就是否诉讼追收湖南鼎汇建材有限公司（下称鼎汇公司）应收款事宜，依法报告如下：

一、应收款情况

依管理人向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调取拓宇公司账户（账号：82010500001109769）交易流水显示，2019年6月至11月期间，拓宇公司合计将11,693,428.26元转入鼎汇公司银行账户。

2022年3月18日，管理人向鼎汇公司发出《关于提供交易凭证等证明材料的通知》，要求其提供与上述转账记录相关的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合同、发票、汇款凭证、已履行相关义务的凭证等。

2022年3月28日，鼎汇公司复函称：上述多笔转账款项实际系鼎汇公司在拓宇二线生产的混凝土销售款。但其并未向管理人提供相关的结算凭证。2022年4月18日，鼎汇公司向管理人书面提交补充证据材料，拟证明上述转账记录为鼎汇公司与拓宇公司就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望城分公司欠付货款的结算记录。

二、诉讼分析

（一）诉讼风险

《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一）无偿转让财产的；（二）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

（三）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四）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五）放弃债权的。”第三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第三十三条规定：“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无效：（一）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的；（二）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第三十四条规定：“因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而取得的债务人的财产，管理人有权追回。”

2019年6月至11月期间，拓宇公司合计将11,693,428.26元转入鼎汇公司银行账户；2021年9月17日，拓宇公司被受理破产清算；即拓宇公司向鼎汇公司转款的行为并非发生在其被受理破产清算前一年或前六个月，管理人无权主张撤销。另外，由于管理人无法接管拓宇公司的经营资料，且本案无法审计，根据现有资料无法核实拓宇公司与鼎汇公司之间的真实交易情况，无法判决是否存在隐匿、转移拓宇公司财产或虚构债务等情形。

据此，若提起追收鼎汇公司上述款项的诉讼，存在较大的败诉风险。

（二）诉讼费用

若起诉鼎汇公司要求其返还款项的，起诉标的暂按11,693,428.26元计，则应缴纳一审案件受理费91,960.57元（最终以受理法院出具的缴费通知为准）。

如提起诉讼，需要债权人垫付该案诉讼费91,960.57元（最终以受理法院出具的缴费通知为准），并承担败诉无法退回的风险。

如日后管理人处置拓宇公司资产，或经诉讼、执行等程序，实际收回款项的，实际收回的款项作为拓宇公司破产财产，优先返还债权人垫付的诉讼费用。

（三）鼎汇公司被诉、被执行情况

管理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网查询鼎汇公司被诉及被执行信息，具体如下：

1. 被诉信息

序号	诉讼案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1	(2022)湘 0182 民初 8196 号	刘尚华	鼎汇公司	长沙市宁乡市人民法院	未公开
2	(2021)湘 0105 民初 319 号	胡波	鼎汇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判决内容：被告鼎汇公司、长沙市拓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胡波支付货款 2,255,179.9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3	(2021)湘 0105 民初 322 号	胡波	鼎汇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判决内容：被告鼎汇公司、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胡波支付货款 2,972,764.65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 被执行信息

序号	执行案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未履行金额（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1	(2021)湘 0105 执 4493 号	胡波	鼎汇公司	2,144,406.00	长沙市开福 区人民法院	案件终本
2	(2021)湘 0105 执 4487 号			838,231.00		
合计				2,982,637.00	/	/

另查，鼎汇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陈朝晖已被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可见，鼎汇公司涉案金额较大，即使管理人起诉要求其返还款项获得胜诉，其极有可能无法清偿。

三、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

为推进拓宇公司清算程序，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现管理人提请全体债权人表决：是否同意放弃起诉追收鼎汇公司应收款？

请各债权人于**2023年9月12日17: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提交到管理人处（以管理人收到为准）；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视为同意上述表决事项。

若债权人表决不同意放弃起诉追收的，须于**2023年9月12日17:30前将垫付诉讼费用91,960.57元**汇至管理人专户【户名：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管理人；账号：8111601011100561286；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如债权人不同意放弃起诉追收但又不同意垫付诉讼费用的，视为该债权人同意放弃诉讼追收。

特此报告！

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负责人：郭敏



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核查意见表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无异议	有异议 (书面说明异议理由及附相关证据)
1	《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债权核查表(三)》		
债权人/债务人 签名(盖章)			
债权核查规则: 1. 债权人或债务人应在“核查意见”栏中选择“无异议”或“有异议”打“√”,提交但未打“√”的,视为同意核查事项。 2. 请债权人或债务人于2023年9月4日17:30前将本意见表提交至管理人处(以管理人收到为准);若有异议的,请一并提交书面异议理由及相关证据;不提交或逾期提交本意见表的,视为无异议。			

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不同意
1	是否同意放弃起诉追究代建华不履行清算义务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2	是否同意放弃起诉追收湖南鼎汇建材有限公司应收款？		
债权人签名（盖章）			
表决规则： 1. 各债权人应在“表决意见”栏中选择“同意”或“不同意”打“√”。 2. 各债权人应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 17:30 前表决并将表决票提交到管理人处（以管理人收到为准）；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视为同意上述表决事项。			

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